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

4612314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面積：3,21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92/10000），其中部分面積 17.57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按道路用地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進行 94 年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計畫，查得系爭土地原免徵地價稅部分係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xx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地價稅，乃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49030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原免徵地價稅部分（面積：17.57 平方公尺）應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26,917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231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5 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前項所稱地價總額，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左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依 94 年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計畫，核定補徵系爭土地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卻漏未提供該清查計畫，且實質內容不明，有違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令訴願人無所適從。又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處分過程中，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原處分機關並未調查充分之證據以佐證事實，遽對訴願人作成不利之處分，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應對訴願人客觀上具體表現因信賴所受損害，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條款，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持分土地，其中部分面積 17.57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進行 94 年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計畫，查得系爭土地原免徵地價稅部分係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79 建字第 xx 號建造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此有本府工務局 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地理資訊 e 點通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乙節，以 94 年 9 月 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23141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復，經該處以 94 年 9 月 8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4673535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函查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 1 筆土地是否為（係）法定空地乙案……說明……三、旨揭地號土地經依所提供之重測前地號、歷年土地合併分割情形、最新地籍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之網際網路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本處之臺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檔案資料查對結果如下……（一）旨揭地號全筆係本局 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79 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檢送上開使用執照存根及套繪圖影本供參。……」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認系爭土地原核定免徵地價稅部分（面積：17.57 平方公尺）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應自 8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89 年至 93 年地價稅計

26,9

17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提供 94 年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計畫，且實質內容不明，有違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進行 94 年地價稅減免稅地清查，其期間自 94 年 3 月 1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係以非供公共使用的免稅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國有土地出租有收益等土地為主要查核對象，本府業於 94 年 3 月 11 日起於新聞媒體發布上開計畫之內容，並請本市各里辦公處於網站公告週知，並無違反行政資訊公開之情形，

又訴願人亦得隨時向原處分機關查詢，自不影響本件課稅事實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系爭土地原核定免徵地價稅部分（面積：17.57 平方公尺）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依上開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2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及套繪圖影本等資料，既已明確並足以確認，其程序尚無違誤。又訴願主張原處分機關補徵差額地價稅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應對訴願人採取合理之補償措施乙節。查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行政機關之特定行為，而為不可逆轉之財產或其他權利之處置，本件訴願人並未具體陳明因信賴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而有何進一步財產或其他權利之處置；又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在核課期間 5 年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是訴願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補徵訴願人 89 年至 93 年之差額地價稅計 26,917 元，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